FEB132026_01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37484861 日期：2026年2月13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技术工人）

申请人是一家零售商店，寻求聘用受益人担任计算机支持专员。其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中的技术工人。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条，8 U.S.C. § 1153(b)(3)(A)(i)。该职业移民类别允许美国企业基于一份要求至少两年培训或经验的职位offer为外国国民担保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在最初批准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申请）后，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撤销了该申请的批准。SCOPS认定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所需的最低经验。SCOPS还认定，由于申请人与受益人之间存在亲属关系，申请人未能证明存在真实的职位offer。此事现依据 8 C.F.R. § 103.3 提交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撤回该决定，并将此事项发回重审，以按照以下分析作出新决定。

I. 法律

职业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批准的劳工证（ETA 表格 9089）。见该法第212(a)(5)条，8 U.S.C. § 1182(a)(5)。通过批准劳工证，DOL证明没有足够的、有能力、愿意、合格且可用的美国工人填补所提供职位，并且聘用外国国民担任该职位不会对同类受雇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见该法第212(a)(5)(A)(i)(I)-(II)条。其次，雇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见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第三，如果USCIS批准该申请，

该外国国民可以在国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申请调整身份。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然而，在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之前的任何时间，USCIS可以基于“ 正当且充分的理由 ”撤销申请的批准。该法第205条，8 U.S.C. § 1155。如果有记录支持，申请的错误批准可以成为撤销其批准的理由。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0 (BIA 1988)。如果未经反驳且未作解释的记录本应导致申请被拒，USCIS适当发出撤销意向通知（NOIR）。Matter of Estime, 19 I&N Dec. 450, 451 (BIA 1987)。如果申请人未对适当发出的NOIR作出回应，或其NOIR回应未能克服所有被指控的撤销理由，本局适当撤销申请的批准。Id. at 451-52。

II. 分析

在本案中，随附的劳工证于2021年1月5日提交。1 本案申请人是2017年成立、拥有五名员工的便利店。申请人在劳工证C.9问题上勾选了“ 否 ”，该问题为：“ 雇主是否为外国人拥有所有权权益的封闭持股公司、合伙企业或独资企业，或者所有者、股东、公司高管、发起人或合伙人与该外国人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 ”

劳工证还载明，所提供职位的最低要求为任何领域的副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并具有24个月担任所提供职位即计算机支持专员的工作经验。劳工证不接受任何其他职位的经验。所提供职位计算机支持专员的工作职责描述如下：

提供IT技术支持，监督和监控计算机系统的日常性能以确保正常运行。为员工使用设置、安装和排除设备故障。开发安全门户以协调商店的日常运营和库存控制。协助软件和网络系统以满足公司需求（涉及销售、收入、电子转账、会计和连接性）。对硬件、软件和外围设备进行小修。与管理层协商以确定修改或新系统的需求，并根据需要建议升级。修改和定制程序以供内部使用。培训员工的计算机使用并提供用户支持。

在劳工证上，申请人声明受益人拥有2017年获得的至少学士学位的外国同等学历，并具有以下经验：

• 孟加拉国，担任信息技术主管，自 WithI I起
2019年1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1 申请的“ 优先日期 ”是基础劳工证提交给DOL的日期。见 8 C.F.R. § 204.5(d)。申请人必须证明在优先日期时已满足申请的所有资格要求。

• Wit~~--------~lin 孟加拉国，担任IT主管，自2017年7月1日至
2019年8月30日。

随申请，申请人提供了受益人的学历证书以及一封来自O
I J的日期为2021年9月12日的信函。该信函由_____，管理
董事签署。他声明受益人自2017年7月1日
至2019年8月30日全职受雇担任IT主管，并列出了其工作职责。

SCOPS于2021年10月20日批准了该申请。2023年11月，SCOPS向申请人发送了一份
NOIR，称提供给USCIS的新证据显示了与
申请相冲突的信息。SCOPS指出，受益人在2019年8月提交的过往
非移民签证申请中列出的就业信息与劳工证相矛盾，并且
与其先前作为计算机支持专员经验的声称不一致。具体而言，
2019年8月的非移民签证申请将受益人列为学生，无先前
就业，尽管劳工证声称其受雇于l I
直至2019年8月。SCOPS还指出，在2021年7月的非移民签证申请中，
受益人将申请人的所有者I I列为“ 亲属 ”。SCOPS在其NOIR中
将此不利信息通知了申请人。SCOPS还指出，似乎申请人和受益人
虚假陈述了他们的关系，这对于受益人是否有资格获得所请求的福利
具有实质性。然而，SCOPS声明其打算仅对申请人
作出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的认定。

在回应NOIR时，申请人的律师声明申请人和受益人均
未故意虚假陈述任何重大事实。律师主张受益人在孟加拉国使用了
签证代理的服务来完成其非移民签证申请。NOIR回应
包括受益人的宣誓声明，声明签证机构错误地将
申请人的所有者列为其“ 表亲 ”，尽管他们并无亲属关系。我们注意到，在NOIR中，SCOPS
声明申请人的所有者被列为受益人2021年非移民
签证申请上的“ 亲属 ”。然而，是申请人，在律师的陈述和
受益人随NOIR回应提交的宣誓声明中，将申请人的所有者认定为
“ 表亲 ”。

回应还包括签证机构所有者I I
的宣誓声明，证明其员工在将! I列为受益人“ 表亲 ”时的错误。受益人的
母亲和父亲也提供了宣誓声明，证明他们均与
l,_____,J无亲属关系或不熟悉。

尽管受益人的宣誓声明未涉及2019年非移民签证申请
及其声称作为无先前就业的学生的说法，NOIR回应包括了受益人声称就业的额外
证据。回应包括一封来自D
I !的日期为2019年9月1日并由l !管理董事
签署的信函。该信函声明受益人自2017年7月1日至2019年8月30日
受雇担任IT主管并列出了其工作职责。回应还包括一份未注明日期的“ 工资证明 ”，由
I !签署，证明受益人的就业和收入，以及一份未注明日期的“ 工资单 ”，由

I I签署，支付期间为2017年7月1日至2019年8月30日。

SCOPS撤销了该申请的批准。撤销通知（NOR）指出，受益人声称一家签证代理机构为其准备了非移民签证申请，这与受益人在2019年和2021年两份申请中关于无人协助其填写的陈述不一致。NOR进一步指出，申请人未解释受益人在2019年非移民签证申请中声称的失业状态与劳工证上所列就业情况之间的差异。SCOPS再次指出，看来申请人和受益人在劳工证上故意虚假陈述了一项重大事实，具体而言是受益人与[已隐去]之间存在亲属关系。SCOPS随后表示，“ USCIS拟对申请人作出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的认定。 ”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未附新证据。申请人主张，SCOPS未按该法第205条的要求确立撤销申请批准的“ 良好和充分理由 ”。申请人称，“ USCIS依赖[非移民签证申请]中的笔误远未达到该标准。 ”申请人还对关于其本人或受益人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的认定提出异议，并主张针对NOIR提交的证据表明劳工证和申请上的声明是真实的。

A. 签发NOIR的良好和充分理由

劳工证是证明某一外国工人根据该法第212(a)(5)(A)(i)条具有入境资格的证据，该条规定：

一般规定——任何寻求进入美国以从事技术性或非技术性劳动的外国人不可入境，除非劳工部长已向国务卿和司法部长确定并证明——
(I) 在申请签证和获准进入美国时以及在外国人拟从事此类技术性或非技术性劳动的地点，没有足够有能力、愿意、合格（或在第(ii)项所述外国人的情况下同等合格）且可用的工人，且

(II) 该外国人的就业不会对类似受雇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

《移民与国籍法》（INA）要求USCIS裁定所请求签证类别的资格。见INA § 204(a)(1)(F)。根据该法第204(b)条和第212(a)(5)(A)(i)条，USCIS确保劳工证的事实真实——即没有足够有能力、愿意、合格且可用的工人，且其就业不会对类似受雇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劳工证法规20 C.F.R. § 626.20(c)(8)和§ 656.3表明，当被要求证明存在有效雇佣关系、美国工人可获得真实善意的工作机会时，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见Matter of Amger Corp., 87-INA-545 (BALCA 1987)，引用Pasadena Typewriter and Adding Machine Co., Inc. v. Department of Labor, Case No. CV-83-5516-AAH(T), Slip op. (C.D.Cal. March 26, 1984)；Bulk Farms, Inc. v. Martin (9th Cir. 1992) 963 F.2d 1286，引用INA Legislative History, H.R.Rep. No. 1365 Cong., 2d Sess.

在批准签证申请之前，USCIS必须调查每个案件的事实，以确保申请中陈述的事实（必然包括劳工证）真实。见INA §

203(b)(3)(e)；§ 204(b)；8 C.F.R. § § 204.5(a)(2)、204.5(k)(4)(i)和(1)(3)(i)。对于需要劳工证的申请，USCIS对事实的调查必须包括与DOL的协商。见同上。因此，当USCIS收到附有劳工证的I-140申请时，劳工证即作为与DOL的协商，连同USCIS可能根据个案情况从DOL获得的任何额外信息，以在批准申请前核实该劳工证和申请中的事实真实。因此，劳工证并非资格的决定性证据。相反，它是具备提交I-140申请资格的前提条件。USCIS仅需批准那些经确定申请和劳工证中陈述的事实真实的申请。见INA § 203(b)(3)(e)；§ 204(b)；8 C.F.R. § § 204.5(a)(2)、204.5(k)(4)(i)和(1)(3)(i)。

根据8 C.F.R. § 103.2(b)(1)，劳工证被并入I-140申请，该条规定“ 与福利请求相关的任何证据均被并入并视为该请求的一部分。 ”在劳工证上，雇主必须声明“ [t]该工作机会已经并明确向任何美国工人开放。 ”20 C.F.R. § 656.10(c)(8)。“ 该条款将真实善意工作机会的要求注入招聘过程：而不仅仅是对就业市场的测试。 ”Matter of Modular Container Sys., Inc., 89-INA-228, 1991 WL 223955, *7 (BALCA July 16, 1991) (en banc)（提及20 C.F.R. § 656.20(c)(8)处原相同法规）。

在本案中，劳工证随I-140表一并提交作为支持证据，因此被并入提交给USCIS的I-140材料中。申请人在I-140申请表的第8部分签字，其中部分内容为“ 本人证明[所]有答复和信息均完整、真实、正确。 ”

因此，申请人证明I-140表及其基础证据（包括所需的劳工证）真实且正确。此外，劳工证提供了关于遵守劳工证计划的雇主证明和工作机会声明，即该工作机会过去和现在均向美国工人开放、美国工人申请人因合法理由被拒绝、以及该工作是永久全职职位。

INA第212(a)(6)(e)条关于虚假陈述规定，“ (i) 一般规定——任何外国人，通过欺诈或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寻求（或已寻求获得，或已获得）签证、其他文件或进入美国或该法规定的其他福利，不可入境。 ”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是指“ 倾向于切断与外国人资格相关且很可能导致正确裁定其应被排除的调查线索 ”的陈述。Matter of S- and B-C-, 9 I&N Dec. 436, 447 (BIA 1961)；Matter of Ng, 17 I&N Dec. 536, 537 (BIA 1980)。

根据20 C.F.R. § § 656.10(c)(8)和656.3，当被要求时，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证明存在有效雇佣关系，且美国工人可获得真实善意的工作机会。见Matter of Amger Corp., 87-INA-545 (BALCA 1987)。20 C.F.R. § 656.3明确规定，投资者不得被视为劳工证就业目的的雇员。此外，当受益人与申请人存在“ 血亲 ”关系时，或该关系“ 可能是财务关系、婚姻关系或朋友关系 ”时，可能产生使真实善意工作邀请无效的关系。见Matter of Sunmart 374, 00-INA-93 (BALCA May 15, 2000)。在Matter of Silver Dragon Chinese Restaurant,

19 I&N Dec. 401 (Comm. 1986)中，专员指出，虽然外国受益人對申请企业拥有权益并非自动取消资格，但如果外国受益人与申请企业的真实关系在劳工证程序中不明显，则会导致认证官未能更仔细地审查该职位是否明确向合格美国工人开放，以及美国工人是否仅因合法工作相关理由被拒绝。

DOL要求在劳工证C.9部分对问题标记“ 是 ”以披露非公民与所有者、股东、合伙人、公司高管和发起人之间的任何亲属关系。DOL指南指出，亲属关系包括通过血亲、婚姻或收养建立的任何关系，即使关系遥远。例如，指南表明亲属关系包括任何程度的表亲、姑姨、叔伯、祖父母和孙子女，以及通过婚姻建立的关系，如姻亲和继家庭。DOL，外国劳工认证办公室，“ OFLC常见问题与解答 ”，见https://wayback.archive-it.org/23696/20250813192847/https:/foreignlaborcert.doleta.gov/（最后访问2026年2月13日）。

在此，受益人在先前非移民签证申请中的先前就业信息和声称是申请人所有者亲属的说法，与劳工证和经验信函中的信息相矛盾。申请人必须用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不一致之处，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at 591-92。如果USCIS不相信申请中陈述的事实真实，USCIS可拒绝该事实。该法第204(b)条，8 U.S.C. § 1154(b)；另见Anetekhai v. I.NS., 876 F.2d 1218, 1220 (5th Cir.1989)；Lu-Ann Bakery Shop, Inc. v. Nelson, 705 F. Supp. 7, 10 (D.D.C.1988)；Systronics Corp. v. INS, 153 F. Supp. 2d 7, 15 (D.D.C. 2001)。记录缺乏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或所请求签证类别合格经验的充分可靠证据。此外，记录缺乏工作机会真实善意的充分可靠证据。因此，SCOPS基于良好和充分理由签发了NOIR。

B. 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

虚假陈述是与真实事实不符的断言或表示。移民官员要认定存在故意且重大的事实虚假陈述，必须确定：(1) 申请人或受益人向美国政府授权官员作出了虚假陈述；(2) 该虚假陈述是故意作出的；(3) 被虚假陈述的事实是重大的。见 Matter of M-, 6 I&N Dec. 149 (BIA 1954)；Matter of Kai Hing Hui, 15 I&N Dec. 288, 289 (BIA 1975)。“ 故意 ”一词指明知且有意，区别于意外、疏忽或诚实相信事实并非如此。见 Matter of Healy and Goodchild, 17 I&N Dec. 22, 28 (BIA 1979)。“ 重大 ”虚假陈述是指“ 倾向于切断与外国人资格相关的调查线索 ”的陈述。Matter of Ng, 17 I&N Dec. 536, 537 (BIA 1980)。任何通过欺诈或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寻求移民利益的外国人，均无资格获得签证或入境美国。见该法第 212(a)(6)(C)(i) 条。

在此，SCOPS 指出，申请人和受益人似乎通过在劳工证 C.9 部分的问题回答“ 否 ”而故意虚假陈述了重大事实，该问题为：“ 雇主是否为紧密持股公司……其中外国人拥有所有权权益，或者是否存在

所有者、股东、合伙人、公司高管、发起人与外国人之间的家庭关系？”2 然而，SCOPS 在 NOR 中仅表示其打算对申请人作出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的认定。从 SCOPS 的决定中不清楚是否就 C.9 或受益人声称的经验作出了故意重大虚假陈述的认定，如果作出了认定，该认定是针对申请人、受益人还是两者。

考虑到这一缺陷，我们撤销 SCOPS 的撤销决定，并将申请发回重审，以便申请人有机会处理下文指出的额外缺陷。在发回重审时，SCOPS 可能希望发出新的 NOIR，概述缺陷并允许申请人有机会回应。SCOPS 必须说明记录如何未能证明根据相关监管方案寻求的分类资格。如果 SCOPS 对申请人、受益人或两者作出故意重大虚假陈述的认定，必须首先发出通知，然后根据上述判例法阐明认定及其依据。

C. 受益人的经验

如上所述，随附的劳工证表明所提供的职位要求 24 个月的计算机支持专家经验。劳工证明确规定申请人不会接受相关职业的经验。“ 所提供职位 ”的经验指“ 履行工作机会关键职责 ”的经验。Matter of Symbioun Techs., Inc., 2010-PER-01422, slip op. at 4 (BALCA Oct. 24, 2011)（引文省略）。

在劳工证上，申请人声称受益人于 2017 年在孟加拉国 I~ 完成了相当于计算机科学学士学位的外国学历。申请人还声称，受益人在 2017 年 7 月至 2019 年 8 月期间在孟加拉国 I 工作期间获得了 24 个月的计算机支持专家经验。然而，这与受益人在其 2019 年 8 月非移民签证申请中提供的信息相矛盾。

在其 2019 年非移民签证申请中，受益人证明他自 2012 年 9 月起至 2019 年 8 月 13 日提交之日止是孟加拉国 I~ 的学生。他证明没有先前就业。该信息与劳工证和经验信不符，后者称受益人在提交非移民签证申请前两年已完成教育，并且已在 I~ 工作两年。

在其 2021 年非移民签证申请中，受益人再次证明他于 2017 年 5 月在孟加拉国 I~ 完成了教育。他还证明了以下就业经历：

2 我们注意到 SCOPS 在 NOR 中还指出申请人和受益人似乎存在“ 先前雇主-雇员关系 ”。然而，SCOPS 未指明该陈述的依据，记录中也没有任何内容表明受益人曾在任何时候受雇于申请人或其所有者。如果 USCIS 基于申请人不知情的贬损信息作出不利决定，必须告知申请人并提供反驳该信息的机会。8 C.F.R. § 103.2(b)(16)(i)。

- 在 I~ 从事“ 计算机科学 ”职业，从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28 日提交之日。
- 在 I~ 担任“ IT 主管 ”，从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

正如 SCOPS 在 NOR 中指出的，申请人未处理或解释劳工证与受益人 2019 年非移民签证申请之间的不一致。虽然受益人提供了宣誓声明来解释其 2021 年非移民签证申请中的其他不一致之处，但他未提及 2019 年申请或其就业经历。受益人和申请人均未声称 2019 年申请包含错误。我们注意到，2021 年非移民签证申请列出的受益人就业经历与劳工证上所述一致，尽管受益人声称其与申请人所有者关系存在其他错误。由于申请人未解释其就业经历中的不一致，令人怀疑受益人是否具备合格经验。

尽管与 2019 年申请的不一致仍未解释，但申请人确实在回应 NOIR 时提供了受益人声称经验的额外证据，包括一封来自受益人声称的前雇主的新信函。在审理移民利益请求时，USCIS 定期审查来自非专业人士和公认专家的宣誓书、证词和信函。申请人可以提交包含传闻或偏见信息的信函或宣誓书，但这些因素将影响行政程序中证据的权重。见 Matter of D-R-, 25 I&N Dec. 445, 461 (BIA 2011)（引文省略）。当提交以解决记录中的不一致或差异时，可考虑信函或宣誓书之外的证明性证据。Id. 最终，为确定申请人是否通过优势证据标准确立了所请求利益的资格，USCIS 必须审查每一份证据——无论是单独还是在整体记录背景下——以确定其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6。

在此，申请人试图仅依赖受益人声称的前雇主的证词证据来确立所声称的就业经验，而未提供支持该证词的独立、客观证据。然而，基于受益人 2019 年非移民签证申请中未解释的矛盾信息，需要进一步的独立证据。NOIR 回应确实包括了来自 I~ 的工资单和薪资证明。然而，如上所述，工资单和薪资证明未注明日期，我们无法确定这些文件是在受益人就业时、其离开 I~ 时还是之后某个日期创建的。申请人未提供其他同期就业证据以佐证其在 2017 年 7 月至 2019 年 8 月期间在 I~ 的就业。申请人必须用相关、证明性和可信的证据支持其主张。见 id。

我们还注意到，NOIR 回应中的额外证据进一步令人怀疑受益人声称的经验。随 NOIR 回应提交的 2019 年经验信函上 I~ 的签名与随初始申请提交的 2021 年经验信函上的签名以及工资单和薪资证明上的签名大不相同。

此外，2019 年信函的信头与记录中来自 I~ 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信头不匹配。此外，工资单和薪资证明的信头与 2019 年和 2021 年经验信函均不同。未解决的重大不一致可能导致我们重新评估为支持所请求移民利益而提交的其他证据的可靠性和充分性。Matter of Ho, 19 I&N Dec. at 591-92。

由于申请人未获得关于这些不一致的通知和回应机会，在发回重审时，SCOPS 可能希望发出新的 NOIR，概述缺陷并允许申请人有机会回应并证明受益人具备劳工证所要求的所提供职位 24 个月经验。

D. 家庭关系

申请人的律师在NOIR答复中主张，一名签证代理人协助了受益人，并错误地将申请人的所有人列为“ 表亲 ”。NOIR答复包括受益人、其父母以及所称签证代理人的所有人的宣誓陈述，I[已隐去]。申请人没有任何代表，包括其所有人，提供陈述以说明与受益人的家庭关系，或NOIR中讨论的任何其他问题。

在上诉中，申请人的律师称SCOPS“ 未能阐明申请人证据中的具体缺陷，并依赖了一个无关紧要的笔误。 ”然而，SCOPS确实阐明了具体缺陷。如NOR中所述，在受益人2021年的非移民签证申请中，该申请将申请人的所有人列为其亲属，受益人证明没有人在填写申请时协助他。为回应NOIR而提交的证据与申请人和受益人在劳工证上所作的无家庭关系的陈述相矛盾。申请人在上诉中未处理或解释这一不一致之处。

申请人的律师在上诉中还称，“ 受益人的父母双方——以及申请人本人的所有人——均提供了宣誓书，明确确认申请人与受益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家庭关系。 ”然而，记录中并未包含申请人所有人的此类宣誓书。律师的主张不构成证据。Matter of Obaigbena, 19 I&N Dec. 533, 534 n.2 (BIA 1988)（引用Matter of Ramirez-Sanchez, 17 I&N Dec. 503, 506 (BIA 1980)）。在没有申请人所有人就其与受益人之间是否存在家庭关系作出陈述的情况下，我们无法在记录背景下确定其他证据的可信度。USCIS必须审查每一项证据——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整体记录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其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6。

来自所有人[已隐去]的陈述称，一名员工在协助受益人填写申请时犯了错误。然而，该陈述未提供其提供协助的申请日期——无论是2019年还是2021年的申请。记录中也没有包含[已隐去]参与的佐证证据，例如合同或协议或所提供服务的收据，因为如上所述，两份申请均未表明受益人在准备表格时获得了任何协助。

为确定申请人是否在优势证据标准下履行了其举证责任，我们评估申请人的主张是否“更有可能”或“可能”为真，但也考虑证据的质量（包括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Id.; Matter of E-M-, 20 I&N Dec. 77, 79-80 (Comm'r 1989)。

由于记录中的不一致之处尚未解决，申请人未能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证明其所有人与受益人之间不存在家庭关系，且工作邀请是真实的。因此，我们无法确定申请中所述的事实是否真实。

在确定申请人是否发出了真实的工作邀请时，家庭关系只是多个其他因素中需要考虑的一个因素。这些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非公民是否：处于能够控制或影响有关所提供职位的招聘决定的地位；注册成立或创立了该公司；在该公司拥有所有权权益；参与该公司的管理；在其董事会任职；是少数员工群体中的一员；其资格与劳工证中所述的专门或特殊工作职责或要求相匹配；并且由于其普遍存在而与担保雇主如此不可分割，以至于雇主不太可能在没有该非公民的情况下继续运营。Matter of Modular Container Sys., Inc., 89-INA-228, 1991 WL 223955, at 7 (BALCA 1991) (en banc)。DOL在20 C.F.R. § 656.17(l)中采纳了Modular Container案的裁决。

SCOPS在NOIR中确定了这些因素。尽管申请人未在回应NOIR时提交支持这些额外因素的证据，但SCOPS未提供分析或以其他方式考虑这些其他因素，以确定申请人是否发出了真实的工作邀请。因此，在发回重审时，SCOPS不妨根据20 C.F.R. § 656.17(l)中所述的因素考虑申请人是否发出了真实的工作邀请。

E. 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尽管SCOPS未提及，我们还要指出，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具有8 C.F.R. § 204.5(g)(2)所要求的持续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如8 C.F.R. § 204.5(g)(2)中的规定：

申请人必须在优先日期确立时证明该能力，并持续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该能力的证据应采用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副本形式。在潜在美国雇主雇用100名或以上工人的情况下，审理主任可以接受该组织财务官员的陈述，以证明潜在雇主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在适当情况下，申请人可以提交额外证据，例如损益表、银行账户记录或人事记录，或[USCIS]可以要求提供此类证据。

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从申请优先日期起持续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在本案中，所提供的工资为每小时22.92美元（或每年47,673.60美元），优先日期为2021年1月5日。

初始提交包括申请人2020年联邦所得税申报表（美国国税局1120S表）的副本。然而，该证据未涵盖2021年优先日期所在年度。

此外，我们注意到，如果申请人为多个受益人提交了I-140申请，则必须证明其向每个受益人提供的工作邀请是现实的，并且其有能力向每个受益人支付所提供工资。See Patel v. Johnson, 2 F.Supp.3d 108, 124 (D. Mass. 2014)（确认我们撤销申请批准，因为在申请获批时，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多个申请合计的所提供工资）。USCIS记录显示，申请人还为另一受益人提交了一份I-140申请。因此，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本受益人的工资以及另一份I-140申请受益人的工资。

记录中不包含法规要求的证据，以证明申请人从2021年1月5日优先日期起每年持续有能力支付其所有受益人的所提供工资。在没有该法规要求的证据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从优先日期起持续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申请人未被提供有关该缺陷的通知和答复机会。因此，在发回重审时，SCOPS不妨在新的NOIR中处理该问题。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将本案发回SCOPS进一步考虑。如果SCOPS发出新的NOIR，该通知的内容以及对申请人提交的任何证据的考虑应符合8 C.F.R. § 205.2(b)和(c)以及Matter of Estime的要求。SCOPS随后应发出新的决定。

命令：决定被撤回。本案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